

# 《海峡两岸航空法之比较研究》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峡两岸航空法之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225

10位ISBN编号：7511847226

出版社：郝秀辉 法律出版社 (2013-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海峡两岸航空法之比较研究》

## 作者简介

郝秀辉，法学博士，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访问学者。现任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航大学航空法学研究所主任，天津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航空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航空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天津法学会民法学会常务理事，天津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天津法学会法学教育分会理事。

## 书籍目录

中国视阈下航空法独立性之辩——代为序 / 1	前言 / 1
第一章两岸航空立法之比较研究 / 1	第一节两岸航空立法沿革之比较 / 1
一、大陆民航立法沿革 / 1	二、台湾地区航空立法沿革 / 5
三、对两岸航空立法沿革的简要评析 / 8	第二节两岸民用航空法之比较 / 12
一、两岸民用航空法的制定和修订情况 / 12	二、两岸现行民用航空法章节对照及评析 / 20
第三节两岸航空法规体系及立法特点之比较 / 23	一、两岸航空法规体系之比较 / 23
二、两岸航空立法技术特点之比较 / 33	第四节两岸航空立法问题学术研究概述 / 52
一、台湾地区航空立法问题的研究述评 / 52	二、大陆航空立法问题的研究述评 / 53
第二章两岸航空运输赔偿责任之比较研究 / 59	第一节两岸航空客运责任制度之比较 / 59
一、两岸航空客运责任立法之比较 / 59	二、两岸航空客运责任原则之比较 / 65
三、两岸航空客运责任主体之比较 / 66	四、两岸航空客运责任限额之比较 / 67
五、两岸航空客运责任除外事由之比较 / 73	六、两岸航空客运责任保险之比较 / 74
七、两岸航空客运责任诉讼之比较 / 75	第二节两岸航空货运和行李运输损害赔偿责任制之比较 / 79
一、两岸航空货运和行李运输责任的法源依据之比较 / 79	二、两岸航空承运人的货运和行李运输责任原则之比较 / 83
三、两岸航空承运人的货运与行李运输责任限额之比较 / 84	四、两岸航空承运人的货运和行李运输免责事由之比较 / 86
五、两岸航空货运和行李运输的诉讼时效之比较 / 88	六、台湾地区航空货物运输相关者的货损责任之比较 / 89
第三节两岸航班延误责任制度之比较 / 94	一、两岸航班延误责任的法源依据之比较 / 95
二、两岸航班延误责任原则之比较 / 100	三、两岸航班延误责任限额之比较 / 101
四、两岸航班延误责任的免责事由之比较 / 104	五、两岸航班延误治理相关措施之比较 / 105
第四节两岸航空运输责任学术研究之比较 / 109	一、大陆航空运输责任的研究状况 / 109
二、台湾地区航空运输责任的研究状况 / 111	三、对两岸航空运输责任问题研究的评析 / 115
第三章两岸航空环保法之比较研究 / 118	第一节两岸航空环保法规体系之比较 / 119
一、台湾地区航空环保的立法实践 / 120	二、大陆航空环保的立法实践 / 125
三、对两岸航空环保立法的评析 / 130	第二节两岸航空噪音防治相关制度的比较与评析 / 134
一、航空噪音防治管理机构之比较 / 134	二、两岸航空噪音管制标准之比较 / 137
三、航空噪音防治方式之比较 / 141	四、航空噪音损害赔偿之比较 / 152
第三节两岸航空排放规制之比较 / 160	一、航空排放的国际规制状况 / 160
二、大陆航空排放的规制实践 / 162	三、台湾地区航空排放规制状况 / 165
第四节两岸航空环保法问题研究述评 / 166	一、两岸航空噪音防治问题研究成果概述 / 166
二、两岸航空减排问题研究概述 / 167	三、对两岸航空环保法学术研究的评析 / 171
第四章两岸航空事故调查法之比较研究 / 172	第一节两岸航空事故调查立法的演变 / 172
一、台湾地区航空事故调查立法的演变 / 172	二、大陆航空事故调查的立法状况 / 177
三、两岸航空事故调查的立法评析 / 178	第二节两岸航空事故调查相关制度的比较 / 180
一、两岸航空事故调查机构及其调查目的之比较 / 180	二、两岸航空事故调查客体之比较 / 187
三、两岸航空事故调查程序之比较 / 190	四、两岸航空事故等级之比较 / 194
五、两岸航空事故通报程序之比较 / 197	第三节两岸航空事故调查法律问题学术研究之比较 / 203
一、研究成果概述 / 203	二、研究成果的代表性观点简介和评析 / 205
第五章两岸航空保安法之比较研究 / 213	第一节两岸航空保安法规体系之比较研究 / 213
一、大陆的航空保安法规体系 / 213	二、台湾地区的航空保安法规体系 / 218
三、两岸航空保安法规与国际公约接轨之情况 / 220	第二节两岸航空保安组织架构之比较 / 225
一、大陆的航空保安组织架构 / 225	二、台湾地区的航空保安组织架构 / 234
三、两岸航空保安组织机构的比较分析 / 241	第三节两岸航空保安法律制度之比较 / 243
一、两岸民航安检制度之比较 / 243	二、两岸非法干扰行为的界定之比较 / 248
三、两岸的非法干扰行为罚则之比较与分析 / 250	四、两岸的航空犯罪司法管辖权之比较 / 260
五、两岸航空应急事件（空难）处理之比较 / 263	第四节两岸航空保安法律问题研究之比较 / 270
一、大陆航空保安相关法律问题研究综述 / 270	二、台湾地区航空保安法研究综述 / 276
第六章两岸航空通航法律问题研究 / 295	第一节两岸航空通航的发展历程 / 295
一、两岸间航空运输的“坚冰时期”（1992年以前） / 295	二、两岸间航空运输的“间接通航时期”（1992~2002年） / 297
三、两岸间航空运输的“包机直航时期”（2003~2007年） / 300	四、两岸间航空运输的“双向定期直航时期”（2008年至今） / 305
第二节两岸间航空运输法律冲突问题的研究 / 312	一、两岸间航空运输法律冲突的性质和特点 / 312
二、两岸间航空运输法律冲突的成因和表现 / 314	三、两岸间航空运输法律适用冲突的解决 / 318
四、两岸法院对航空运输民商事判决效力的承认 / 324	第三节两岸间航空运输相关规定的比较和评析 / 328
一、两岸间航空运输相关协议及法律规范之比较 / 328	二、对两岸间航空运输相关立法规范的评析 / 330
附录 / 332	附录1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 332
	附录2 台湾地区与大

## 《海峡两岸航空法之比较研究》

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施行细则 / 355 附录3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民用航空运输业间接联运许可办法 / 368 附录4大陆籍航空公司申请飞航“大陆台商春节返乡项目”包机作业程序 / 369 附录5国籍航空公司申请飞越大陆空域作业程序 / 370 附录6大陆籍航空公司申请飞航两岸春节客运包机作业程序 / 370 附录7国籍航空公司申请飞航两岸节日客运包机作业程序 / 371 附录8国籍航空公司申请飞航两岸“紧急医疗包机”及“特定人道包机”作业程序 / 372 附录9国籍航空公司申请飞航两岸专案货运包机作业程序 / 373 附录10大陆籍航空公司申请飞航两岸节日客运包机作业程序 / 374 附录11大陆籍航空公司申请飞航两岸“紧急医疗包机”及“特定人道包机”作业程序 / 375 附录12大陆籍航空公司申请飞航两岸专案货运包机作业程序 / 376 附录13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线经营许可规定 (CCAR—287) / 377 附录14《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 (五) (CCAR—2011R—P6) / 381 附录15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不定期飞行经营许可细则 (CCAR—119TR—R1) / 381 附录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 385 附录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 387 附录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 388 附录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 389 附录20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 394 后记 / 398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司法调查 司法调查主要是指“法务部”与“司法院”针对航空事故中相关人员刑事及民事责任的判定而依据“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进行的调查。虽然检方刑事侦查和飞安事故调查，都为发现事实真相，但飞安事故调查要掌握100%的事实，而刑事侦查所需掌握的事实不必到100%，只要检方认为有犯罪嫌疑即可启动追诉程序。而对于非法干预导致飞航事故的处理问题，“飞航事故调查法”第23条明确规定，飞安会于调查中得知或疑有非法干预飞航之情事者，应即通知国内外之各有关权责机关，并得就有关飞航事故部分，协助有关权责机关调查。司法机关对航空事故的调查与飞安会的事故调查有着明显不同的调查目的，但由于司法机关对飞航事故的某些证据资料可能无能力处理，不仅需要委托专业的调查机关分析、比对和判读，而且更需要与包括民航局、飞安会等调查机关的协调与配合。如果协调欠缺，就可能引发各调查机关之间的权限之争。例如，在新航空难事故的调查中，检方基于保全证据的要求对相关证据资料进行扣押等强制处分、优先对3名机师和塔台人员进行询问等调查动作，这固然符合刑事侦查的目的，却与飞安会对证据资料有优先保管权的规定发生了冲突，由此引发“法务部”召集飞安会、“交通部”、“外交部”召开“协调处理桃园新航空难失事调查相关事宜”跨“部”，协调会议，以便达成飞安会与检察机关拥有平行调查权以及外籍机师无刑事豁免权的重要结论。（二）大陆的调查机构及其调查目的 自2002年民航管理体制改革以来，民航业形成了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构成的二级行政管理体系以及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安全监管局构成的三级行业管理机构。但依据现行的《民用航空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以及《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大陆航空事故调查机构存在综合调查机构与专项调查机构并存的格局，并具有事故调查与司法调查或行政调查不分的特点。《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规定是专项调查机构，即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的调查由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成立调查组，调查组的主任调查员和调查员均由民航局负责委任和培训。

# 《海峡两岸航空法之比较研究》

## 编辑推荐

中国大陆第一部针对航空法中某些重大问题进行比较性研究的专著。

# 《海峡两岸航空法之比较研究》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